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27

投诉人：米其林集团总公司

被投诉人：Miqilin (Shanghai) Vehicle Oil Products Co., Ltd.

争议域名：miqilin-sh.com

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2月2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2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ICANN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争议域名“miqilin-sh.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11年4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4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

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 ICAN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答辩期限届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2011 年 5 月 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 年 5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薛虹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薛虹女士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5 月 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f) 条和第 15 (b) 条，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5 月 9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5 月 23 日前（含 23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地址为法兰西共和国萨隆河 12 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朱志刚。

投诉人是全球最大的轮胎生产商，始建于法国，有近百年的历史，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在中国，投诉人自 1980 年起先后注册了“MICHELIN”、“米其林”、“MICHELIN 及轮胎人图形”、“轮胎人图形”商标，指定商品包括车轮、轮胎、润滑油等商品。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Miqilin (Shanghai) Vehicle Oil Products Co., Ltd.，地址为 Room 101, Bldg B,1 Jianhong Road, Hongqiao Town, Yueqing City。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3 月 22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miqilin-sh.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






投诉人对“MICHELIN”、“米其林”和“轮胎人图形”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米其林集团总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轮胎生产商，逾百年前在法国的克莱蒙费朗建立，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而今，米其林在五大洲设立了 75 家工厂，6 个橡胶种植园；分别在法国、日本、美国、泰国及中国设有研究与测试中心，在超过 170 个国家设立了销售与市场机构。

1989 年，米其林来到中国。本着逾百年的创新精神，米其林将先进科技和高质量产品带到中国。于 1995 年底，在沈阳设立了第一家合资公司。现如今，米其林在沈阳的生产基地已经成长为世界上最大的轮胎生产基地。2001 年，米其林又与中国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之一的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了上海米其林回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米其林在中国拥有超过 4900 名员工，共同致力于米其林在中国的发展与壮大。

在中国，投诉人早在 1980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MICHELIN”商标，指定商品包括车轮、轮胎等。投诉人在润滑油类商品上的商标注册可以追溯到 2003 年，最早申请的商标为“米其林”，之后又补充了“MICHELIN 及轮胎人图形”的注册，并且已获得保护。相关商标的注册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	有效期
MICHELIN	1980 年 4 月 15 日	136402	12	轮胎；内胎；打气阀；防滑钉；车轮；轮缘；打气筒	2020 年 4 月 14 日

米其林	1990年5月20日	519749	12	车轮; 车轮轮缘; 轮胎; 内胎; 轮胎防滑毛刺; 车辆轮胎用充气阀; 气泵	2020年5月19日
	2002年10月14日	1922872	12	车辆实心轮胎; 车轮内胎; 翻新轮胎用胎面; 车轮; 车轮胎; 汽车(车辆);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车轮轮缘; 车胎充气阀; 充气外胎(轮胎)	2012年10月13日
	2008年9月21日	4950340	12	挡风玻璃刮水器; 车辆行李架; 陆地车辆用传动链; 车轮毂罩; 车轮轮缘; 自行车把手; 车辆遮阳装置; 车篷; 补内胎用全套修理工具; 车辆用跨接线	2018年9月20日
米其林	2003年8月14日	2020244	4	润滑油; 润滑剂	2013年8月13日
	2009年4月14日	4950344	4	车辆和车轮保养和清洗用工业用油; 车辆和车轮保养和清洗用润滑油; 车辆和车轮保养和清洗用工业用蜡; 除尘制剂(用于刹车系统)	2019年4月13日
	2010年7月28日	6999955	4	润滑剂	2020年7月27日
	2010年7月28日	6999959	4	润滑剂	2020年7月27日

目前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

除此之外，投诉人还在 5、7、8、9、10、11、16、17、18、20、21、24、25、39、42 等很多类别的多项商品上注册了“MICHELIN”、“米其林”、“MICHELIN 及轮胎人图形”等商标。

商标“米其林”、“轮胎人图形”、“MICHELIN”为中国商标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驰名商标。

2005 年 12 月，中国国家商标局在“(2005)商标异字第 02708 号”《异议裁定书》中认定米其林集团总公司注册并使用在车轮等商品上的“米其林”、“MICHELIN”和“轮胎人图形”商标为驰名商标。2008 年 10 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08)二中民三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米其林集团总公司注册并使用的“MICHELIN 及轮胎人图形组合”商标、“轮胎人图形”商标、中文“米其林”商标为驰名商标。2010 年 10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8)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465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这三个商标是中国境内为社会公众广为知晓的商标，并认定为驰名商标。2010 年 11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8)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387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MICHELIN 及轮胎人图形组合”商标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享有“米其林”企业名称权。投诉人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全称为“COMPAGNIE GENERALE ESTABLISSEMENTS MICHELIN”，中文全称为“米其林集团总公司”，“米其林”则是米其林集团总公司的中文简称。因此，投诉人对“米其林”和“MICHELIN”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的“米其林”、“轮胎人图形”、“MICHELIN”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如前所述，米其林于 1889 年在法国克莱蒙费朗创立，现雇员人数近 130,000 人，在全球五大洲设立了 75 家工厂，6 个橡胶种植园；分别在法国、日本、美国、泰国及中国设有研究与测试中心，在超过 170 个国家设立了销售与市场机构。

米其林的历史，是由逾百年的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了解客户需求并革新产品、以满足客户期望的每一篇章而勾画成的。在过去的一个世纪的时间洪流中，米其林先后缔造了无数的骄人成就：首条轿车轮胎、火车轮胎及卡车轮胎，于 1906 年推出首条可拆卸轮胎；把内胎溶入外胎结构，成

为无内胎设计的鼻祖，于 1946 年发明轿车子午线轮胎，制成首条具备胎面花块自动磨瑞功能的雪地轮胎；首条飞机及摩托车子午线轮胎。可以说，米其林总公司的历史就是一部创新的历史，该公司的每一次技术革新都为世界轮胎业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米其林在为世界轮胎业的发展助力的同时，也缔造了一个商业传奇。米其林公司是世界 500 强，也是全球轮胎工业的霸主，该公司的轮胎销售收入常年雄踞全球轮胎公司之首。

与此同时，米其林还积极参与竞技体育赛事。米其林轮胎是参与 F1 比赛的多支赛车队的比赛用胎。F1 是吸引公众眼球的平台，对米其林公司来说，是一个很好的宣传舞台。同时，F1 作为国际最顶级的赛车竞赛，也可以证明一个公司的实力。

1989 年，米其林来到中国。本着逾百年的创新精神，米其林将先进科技和高质量产品带到中国。于 1995 年底，在沈阳设立了第一家合资公司。现如今，米其林在沈阳的生产基地已经成长为世界上最大的轮胎生产基地。2001 年，米其林又与中国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之一的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了上海米其林回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米其林在中国拥有超过 4900 名员工，共同致力于米其林在中国的发展与壮大。

在中国，除了进行市场开发，米其林也积极参与到环保、教育等公益事业当中去，表现出了极强的社会责任感。为了应对环境危机，米其林公司设计出了新款的节油、减排型轮胎，并且大力推广对该轮胎的使用。为了宣传低碳环保的理念，米其林公司在全国各地开设了儿童环保课堂，并开展了“绿化你的旅程”环保巡讲活动。5.12 地震后，米其林还曾援建江油特殊教育学校。米其林公司在中国积极开展公益活动，起到了很积极的社会示范效应，获得社会各界广泛的称赞。

为了继续宣传自己的品牌并开拓市场，米其林公司在市场及广告方面对其产品进行了大量的投资。采用多种宣传方式，进行了大量的广告宣传。

综上所述：商标“米其林”、“轮胎人图形”、“MICHELIN”是米其林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在中国受法律保护的驰名商标。同时，“米其林”也是米其林公司为众人所熟知的简称，是凝结了米其林商誉的一个名称。米其林集团

总公司和商标“米其林”、“轮胎人图形”、“MICHELIN”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应受到广泛的保护。

被投诉的域名为“miqilin-sh.com”，其主体部分中的“miqilin”既是米其林集团总公司驰名商标“米其林”的对应拼音，又与米其林集团总公司驰名商标“MICHELIN”的发音和字母组合极为相似，与这两个商标形成密不可分的对应关系；其主体部分中的“sh”为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在中国子公司总部所在地“上海”的拼音简写。因此，该域名以“miqilin-sh”作为主体部分，足以使相关公众对于该网站与米其林集团总公司之间的关系产生混淆。

(2)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米其林”、“轮胎人图形”或“MICHELIN”商标，也未将上述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上述商标。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关系。

综上，被投诉人对其注册的域名“miqilin-sh.com”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众所周知，注册的域名只有和特定的网站联系，才能实现其功能和价值。投诉人的商标“米其林”、“MICHELIN”、“MICHELIN 及轮胎人图形”，经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已被世界范围内的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和喜爱，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看到投诉人的产品。同时，“米其林/MICHELIN”还是投诉人及其中国子公司的公司名称，具备很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对此应当知晓。但是，被投诉人在明知“米其林”和“MICHELIN”系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抢先将与其对应的拼音“miqilin”作为主要部分注册为域名，有意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具有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在域名“miqilin-sh.com”所指向的网站上宣传、销售标有侵权商标“轮胎人图形及 MAIQILIN”的汽车用润滑油、工业用润滑油、摩托车用

油等润滑油产品。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生产润滑油类产品，也从未与被投诉人有过任何形式的联系。而且，投诉人对侵权商标“轮胎人图形及MAIQILIN”早已提起异议。

同时，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还模仿了米其林中国网站的设计。被投诉人在该网站的显著位置使用了“轮胎人图形”，在网站上多处使用“轮胎人图形”和“米其林”，在公司介绍中自称“米其林公司”，并将该网站命名为“米其林：欢迎访问米其林中国网站”。

很明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就是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来吸引互联网用户，从而误导公众，牟取不正当利益，影响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及广大公众来说，争议域名及其所指网站足以使其对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联系。被投诉人这种“搭便车”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明显的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不是出于偶然，而是具有明显的故意性，已属于《政策》第4条（b）项之（ii）、（iii）和（iv）所指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情形，即“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注册该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上述网站或其他连接地址”。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miqilin-sh.com”撤销。

被投诉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MICHELIN”、“米其林”、“MICHELIN 及轮胎人图形”、“轮胎人图形”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和使用的商标。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最早于 1980 年即获得了注册。投诉人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miqilin-sh.com”，由于“.com”是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争议域名实际上由“miqilin-sh”组成。除去连字符“-”和代表上海市行政区域域名的“sh”，争议域名中起识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miqilin”，与投诉人的中文注册商标“米其林”的汉语拼音拼写完全相同，与投诉人的外文注册商标“MICHELIN”外观和读音近似。

投诉人还主张就“米其林”享有企业名称权。由于《政策》第 4(a)条仅解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权冲突，不涉及企业名称权利问题，因此专家组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公证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www.miqilin-sh.com”上宣传、销售汽车用润滑油、工业用润滑油、摩托车用油等润滑油产品，在该网站的显著位置使用了“轮胎人图形”商标，并在网站上多处使用“米其林”商标，自称“米其林公司”，在网站上标注“米其林：欢迎访问米其林中国网站”。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米其林”、“轮胎人图形”等经长期使用和宣称，已经在相关市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而且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反复使用投诉人的“轮胎人图形”、“米其林”等注册商标，足以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出于鱼目混珠、故意仿冒投诉人及其产品的目的。鉴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是汽车配件、车用油领域的竞争者，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相似性吸引消费者，牟取商业利益，极有可能误导在互联网上寻找投诉人网站及产品的用户，从而对投诉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miqilin-sh.com”予以注销。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薛虹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